

区财政局呈文处理签

呈报单位	区财政局	呈文时间	2025年11月4日
标题	关于申请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招标的请示		
呈文说明	<p>区政府： 收到区政府办公室转来的科技园街道《关于申请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招标的请示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查阅了相关资料。</p> <p>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建议： 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采购限额标准规定，文印、机械租赁、垃圾清运、物业服务等项目均为服务类项目，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3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需进行招标，现将具体反馈意见呈上，请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核领导：[Signature]</p>		
领导批示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办理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[Signature]</p>		

起草：孙婷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65156869

原件已取走。

张真，13526969599

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

关于申请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招标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收到区政府办公室转来的科技园街道《关于申请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招标的请示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查阅了相关资料。

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采购限额标准规定，文印、机械租赁、垃圾清运、物业服务等项目均为服务类项目，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3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需进行招标，现将具体反馈意见呈上，请阅示。

2025年11月4日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财务类收文处理笺

区政府：1071	2025年10月14日
来文机关：科技园街道	文号：洛龙科办文〔2025〕166号
标题：关于申请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招标的请示	
内容摘要： 申请对日常重大支出的文印、机械租赁、垃圾清运、物业服务等项目进行招标。	
办公室分管主任拟办意见： 呈请张书记、海洋同志阅示。 王博 14/10	
分管领导批示： 请依规办理 田海洋 16/10	区领导批示： 请财务科尽快落实！ 张博 22/10
处理结果：	

联系电话：63258787

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办事处文件

王延青

洛龙科办文〔2025〕166号

签发人：王延青

科技园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招标的请示

洛龙区政府：

为规范财务支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需对我办日常重大支出的文印、机械租赁、垃圾清运、物业服务（含具有保安服务资质和物业服务资质）、工程服务、法律顾问服务、监理等项目进行招标，请予以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（联系人：张开泰

2025年10月14日
电话：15036570085

